

## 1-4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北电力大学太阳能热发电系统常规岛及其附属系统Star-90全工况仿真机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热发电系统常规岛及其附属系统Star-90全工况仿真机开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04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0.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